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蚶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石狮市蚶江镇文政小区 1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211777。

一、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通知精神，深入推行政务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设

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有关办站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开展。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公开载体，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建设。三是我镇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综合运用政务公开栏，全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公开重大建设等项目，切实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四是做好发布准备工作，做好保密工作和信息移交工作，并将公文标题、成文日期等按照主动公开信息报市府办登记备案。同时，指定1名信息报送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及时做好发布准备工作。五是做好公开渠道建设，除了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外，在政务公开栏设置公开专栏，并充分利用“海丝蚶江”微信公众号平台、微博、政务网站等多渠道进行公开，强化公开效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9年共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件（2014年-2019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527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0件，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件，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件，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 件，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0 件，其他类信息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把关，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公开发布，明确责任，提高质量。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公众可以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蚶江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蚶江镇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其他公开渠道：通过“海丝蚶江”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广泛发布政府信息，充分发挥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载体作用，多渠道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及时查摆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六）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2019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3篇，分别是《蚶江镇2019年道路交通安全“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的解读、《关于开展农村在建民房拉网式检查的通知》的解读、《蚶江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解读，解读主要集中在道路安全、民房建设检查等方面，方便群众深入了解重点政策。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受理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3件、信访件41件，各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二是主动公开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石结构和危旧房屋翻建等保障补贴政策及相关人员名单，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不够完全统一。

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但后期执行管理上仍有松懈、要求不够高，将加强督促，多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内容不断完善，丰富公开形式，严格按照标准格式公开相关信息。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